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与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邱鸿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4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1,192,471,636.11元，以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16,674,526.23元为基础，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1,667,452.6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47,475,798.92元，扣减2013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297,008,349.5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5,474,523.03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575,382.0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本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40万元。

九、2015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2015年度本公司的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0万元。

十、关于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20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二）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本公司对控股51%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子公司单笔金额在一亿元以内的借款担保。

十一、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十二、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内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本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十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十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十五、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至第十五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